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、其 《1978年議定書》及《1988年議定書》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38(91)、MSC.343(91)和 MSC.344(91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、II-2、III 章和附錄、其《1978 年議定書》及《1988 年議定書》的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決議 MSC.338(91)、MSC.343(91) 和 MSC.344(91)，對《SOLAS 公約》、其《1978 年議定書》及《1988 年議定書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2013 年 4 月 5 日，IMO 發出更正文件（MSC 91/22/Add.1/Corr.1），通知各有關方面決議 MSC.338(91)附件所載的修正案排印有誤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約》下列各章：

決議	章／條	關注事項
MSC.338(91)	II-1/3-12	噪聲的防護
	II-2/1	適用範圍
	II-2/9	遏制火勢
	II-2/10	滅火
	II-2/15	指導、船上培訓和演練
	II-2/20	車輛處所、特種處所和滾裝處所的保護
	III/17-1	營救落水人員

	附錄	證書
MSC.343(91)	附錄	證書
MSC.344(91)	附錄	證書
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38(91)、MSC.343(91)、MSC.344(91) 的附件。修正案和更正文件 (MSC 91/22/Add.1/Corr.1)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4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SOLAS 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4 年 1 月 2 日